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縣政府教育局　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王俊尹
電話：03-3322101#7574
傳真：03-3310610
電子信箱：061060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縣八德市大忠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7月10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人字第102004019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教師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得否從事進修活動疑義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02年7月8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20086553號函辦理。

二、查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，教育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其申請留職停薪，服務學校、機構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不得拒絕...三、養育3足歲以下子女，並以本人或配偶之一方申請為限。申請人之配偶未就業者，除有正當理由外，不得申請。同辦法第5條第2項規定，教師申請留職停薪之期間，應以學期為單位。但因前條第一項各款以實際需求提出申請，或因特殊事由經服務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第9條第3項復規定，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，不得從事與留職停薪事由不符之情事...。次查本部100年5月3日臺人(二)字第1000906491號函以，教師進修種類包含修讀與職務有關之學分、學位及研習等，本部98年7月29日台人(二)字第0980114

1020004068

427號函釋說明二(一)所敘「原已依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規定奉准進修，嗣後辦理育嬰留職停薪者，准予進修至結業為止」之後段「准予進修至結業為止」，修正為「進修學位者准予進修至畢業為止」及「進修學分及其他非學位學分者，准予進修至課程結束為止」。

三、復查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，本部於102年4月22日訂定發布；再查本部98年7月29日台人(二)字第0980114427號、100年5月3日臺人(二)字第1000906491號函釋規定，係衡酌教師奉准進修，嗣後辦理育嬰留職停薪者，准予進修之期限，與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規定尚無扞挌，爰予繼續適用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學校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3-07-10 09:56:57